

各種染上大痲瘋災病的律例(一)

利未記 13:1-59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利未記第 13-14 章繼續在日常生活的每一方面，關於在耶和華面前的潔淨這個主題。這二章經文是處理在人的身體 (13:2-46; 14:1-32)，衣服 (13:47-59) 與房屋 (14:33-53) 中的災病。被翻譯為「大痲瘋」的這個希伯來字所指的，並不是現代醫學上所定義的痲瘋病。因為在這二章中，「大痲瘋」這個字也被用在衣服上的發霉與房屋的發霉。中、英文聖經之所以把這個字翻譯為「大痲瘋」，是受到舊約希臘文譯本的影響，在七十士譯本中把這個字譯為「大痲瘋」。

利未記第 13 章的目的不是要提供正確的診斷某些疾病，並提出治療的方法。乃是給予祭司指引，來分辨是否受感染而導致禮儀上的不潔淨。因為祭司的職任是要把潔淨的和潔淨的分別出來(利 10:10)，為要防護神的百姓團體不受到任何禮儀上的污穢之污染。神的百姓團體中的每一份子都必須持守禮儀上的純潔，個人的不潔淨能夠使全體成為不潔，而失去神的同在。

I. 各種皮膚感染病的條例 (利 13:1-46)

1. 「大痲瘋」這個希伯來字的意義
2. 關於如何分辨各種皮膚感染病 (13:1-44)
 - A. 這個部份大致上可以分為下列幾個段落：
 - 1) 13:2-8
 - 2) 13:9-17
 - 3) 13:18-23
 - 4) 13:24-28
 - 5) 13:29-37
 - 6) 13:38-39
 - 7) 13:40-44

B. 在每一個段落中，都是以相當固定的形式來描述：

- 1) 對於感染的徵候一個開始的敘述
- 2) 祭司的檢查
- 3) 提供一個特殊徵候的敘述，使祭司根據這個作基礎來診斷。
- 4) 祭司作出診斷，定為潔淨或不潔淨。
- 5) 在某些情況，需要一個或二個禮拜時間作進一步的分析

3. 關於被宣告為不潔淨之人的處置 (13:45-46)

- A. 患病的人要撕裂自己的衣服，披頭散髮，遮蓋上唇，喊叫說：「不潔淨！不潔淨！」
- B. 要獨居在營外 (民 5:2-3)。這與亞當和夏娃被趕出伊甸園是平行的 (創 3 章)。

II. 衣服發霉的條例 (利 13:47-59)

1. 被用在各種皮膚感染病的同一個字「大痲瘋」，現在被用在衣服的發霉。從外表的觀點來看，二者具有類似之處：二者都具有不正常的表面情況，而產生外在的變形。
2. 由祭司檢查與診斷的程序與上列各種皮膚感染病類似。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再次強調不潔淨與神的聖潔是互不相容的。不潔淨的人必須被排除在以色列營之外。因為聖潔的神的會幕 (象徵神的同在) 在以色列營中間。並且住在營外也表示被排除在立約的福氣之外。
2. 不潔淨是會接觸傳染的 (利 13:45)。
3. 在此皮膚感染的疾病被用為一個判例來處理關於疾病的問題。聖經的教導啟示，由於一個人 (亞當) 的悖逆，罪進入這個世界，死亡又是從罪來的 (羅 5:12)。所以一個墮落的人類世界乃是被死亡與所有的污穢和疾病 (屬於死亡的一部份) 所控制。疾病是墮落的人類的徵候。耶穌在使一個癱子得醫治之前先向他宣告「你的罪被赦免了」，就顯明疾病與罪之間有密切的關係。在舊約中，神曾使用大痲瘋作為對罪的刑罰 (民 12:9-15; 王下 5:26-27; 代下 26:16-21)。因此林前 11:23-32 保羅勸勉哥林多信徒要先省察自己的罪才領用餅和杯。因為在哥林多教會的信徒中間有許多人是軟弱的，患病的，而且死了的也不少，乃是被主審判與管教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你個人曾否經歷神藉著疾病向你施行管教，領你悔改？請分享。
2. 第一世紀的教會以趕出教會來向不肯悔改的信徒施行管教，目的是要領那人悔改，從罪中得潔淨 (林前 5:1-2, 5)。請討論在現代教會中如何實踐彼此幫助從罪中悔改得潔淨，包括教會的管教 (太 18:15-20)?